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協調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精簡版)

申請損鄰協調

受損疑義戶檢附申請書、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向都發局申請

都發局通知建方及第三方公會辦理勘查事項

逾申報屋頂版勘驗日者僅勘查公共安全

勘查有無公共安全

有作現況鑑定

認定非施工損害

受損疑義戶洽鑑定機構
繳納1萬元保證金，由都發局通知建方先行支付鑑定費用委由鑑定機構辦理責任歸屬鑑定。

鑑定屬施工損害

認定屬施工損害

勘查是否為施工損害

未作現況鑑定

建方付費鑑定

鑑定屬施工損害

建管處列管

協調和解

簽訂和解書

辦理損害鑑定

受損戶於14日內指定鑑定機構

建管處兩次代為協調會

評審委員會決議

依決議提存法院

受損戶數二戶以下

鑑定賠償金額2倍提存法院

受損戶數三戶以上

已和解受損戶達列管三分之二以上或已支付鑑定修復賠償金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依鑑定賠償金額提存法院

受損戶未出席

代為協調二次皆未出席，依鑑定修復賠償金額提存法院

受損戶向法院提起訴訟

建管處註銷列管